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七、提问和解答后,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大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收购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与通用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五、统计有效现场表决票

六、股东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读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 关于收购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 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车”）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通用汽车中国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中国”）所持的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用”）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获得上海通用控股权，且上海通用 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4.94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通用中国，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持有上海通用 47.357%的股权。

###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通用中国持有的上海通用 1%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价为 8,450 万美元及该对价从 2009 年 6 月 1 日（包

含)到成交日(包含)所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 11%。该对价为最终价格,不受任何调整的影响。

#### 四、支付方式

上汽香港应于《转让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成交日通过银行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包括 8,450 万美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电汇至通用中国指定的银行帐号,该等转让价款由上汽香港自筹支付。

#### 五、交易标的权益的转移

自通用中国全额收到上汽香港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交易标的的所有权益从通用中国转让给上汽香港。

#### 六、回购权和卖出权

如能保证上海汽车持续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直接或间接合并上海通用的业务销售收入进入上海汽车的财务报表,通用中国或其关联公司有权从上汽香港处回购本次交易标的。如通用中国或其关联公司行使该等回购权,则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上海汽车。回购股权的价格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加上对价利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上汽香港有权向通用中国行使本次交易标的的卖出权。如上汽香港行使该等卖出权,则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通用中国。卖出股权的价格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加上对价利息。

#### 七、相关期间收益的归属

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含)起(包括成交日及其后),上汽香港享有属于交易标的的所有红利。上海通用 2009 年 5 月 31 日(含)之前的所有红利则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享。

#### 八、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后续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通用董事会将增加一名董事,由上汽香

港委派，本公司和通用中国在上海通用董事会中实际拥有的席位将由原来的 5 : 5 变更为 6 : 5。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人员调整及安排计划，上海通用的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上海通用投资各方在原有技术、品牌、管理、经营等方面的合作方式仍将保持并延续。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通用中国是本公司在境内进行汽车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共同经营包括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等中外合资公司。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通用中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 关于与通用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通过上汽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通用中国所持的上海通用 1%股权，并与通用中国签署《转让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参见《关于收购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 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五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1 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如下有关事宜：

-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 2、根据商务主管部门、证券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受让股权的价格并具体办理相关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